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無錫埃斯特磁及安徽國盛訂立了若干交易，而該等人士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節所披露之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擬於[編纂]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訂立若干持續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無錫埃斯特磁，一家主要從事生產機器人級產品的中國公司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子公司無錫埃斯特磁由安徽國盛擁有38.93%權益，而安徽國盛則由FIIF及本集團分別擁有79.37%及20.63%。</p> <p>因此，FIIF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能夠控制行使無錫埃斯特股東大會38.93%的表決權，而無錫埃斯特於[編纂]後將成為關連子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6條)。</p>
安徽國盛，一家主要從事硅晶圓研發、設計及生產的公司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國盛由FIIF及本公司分別擁有79.37%及20.63%權益。安徽國盛為FIIF的聯營公司，因此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定義下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p>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已尋求]豁免之簡要概述：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無錫埃斯特磁分租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0.8]	[0.8]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安徽國盛合作框架協議	14A.76(2)(a)	不適用		
— 供應TMR薄膜			[0.2]	[0.2]
— 採購TMR晶圓			[1.4]	[2.6]
— 分租			[0.3]	[0.4]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無錫埃斯特磁合作框架協議	[14A.35、14A.36、 14A.53、14A.105]	[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		
— 供應產品			[65.2]	[97.8]
— 採購原材料			[1.0]	[0.8]

關連交易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無錫埃斯特磁分租協議

- 訂約方 : (1) 無錫樂爾科技(作為承租人); 及
(2) 無錫埃斯特磁(作為分租承租人)。
- 期限 : 無錫埃斯特磁分租協議之初始期限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 主要事項 : 無錫樂爾科技與無錫埃斯特磁訂立分租協議(「無錫埃斯特磁分租協議」)，據此，無錫樂爾科技同意將我們位於中國無錫市的租賃物業分租予無錫埃斯特磁作辦公用途。年租金約人民幣0.5百萬元。無錫埃斯特磁須負責與使用分租物業相關的一切實際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水、電、煤氣、電訊、維修及物業管理費。
該物業分租面積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030平方米。
- 定價政策 : 無錫埃斯特磁分租協議項下之租金付款、水、電、煤氣、電訊、維修及物業管理費應收款項，乃按本集團與無錫埃斯特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根據分租區域內機器設備數量估算之公用事業費用及本集團與物業業主所訂立主租賃協議項下之相關租金付款及費用。
- 進行交易的理由 : 無錫埃斯特磁(本公司之關連子公司)於2023年成立。由於物業業主更傾向於與在無錫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的實體訂立租賃協議，故物業業主與在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的無錫樂爾科技訂立主要租約，並在征得物業業主同意後，將該物業轉租給無錫埃斯特磁，使其可使用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物業。此安排確保無錫埃斯特磁於發展初期能獲得所需設施及資源，同時利用本集團現有之租賃協議。
- 歷史交易金額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與無錫埃斯特磁之間分租安排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 基於分租區域將於2025年新增機器及設備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向無錫埃斯特磁收取之租金、公用事業費用及物業管理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 上市規則涵義** : 由於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5%，且相關交易之年度總代價預計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交易符合最低豁免門檻規定，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安徽國盛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與安徽國盛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安徽國盛合作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安徽國盛
- 期限** : 安徽國盛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
- 主要事項** : 根據安徽國盛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
- (1) 向安徽國盛生產及供應TMR薄膜；及
 - (2) 從安徽國盛採購TMR晶圓；及
 - (3) 將我們位於中國蚌埠市的租賃物業分租予安徽國盛作辦公用途。年租金約人民幣94,133元。安徽國盛須負責與使用分租物業相關的一切實際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水、電、燃氣、電訊、維修及物業管理費。該物業分租面積之總樓面面積約為784.44平方米。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 供應TMR薄膜

本公司供應的TMR薄膜價格將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考慮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產品市場價格。

採購TMR晶圓

本公司根據安徽國盛合作框架協議採購的TMR晶圓價格將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考慮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

分租

安徽國盛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租金、水、電、燃氣、電訊、維修及物業管理費應收款項，乃按本公司與安徽國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根據分租區域內機器設備數量估算之公用事業費用及本公司與物業業主所訂立主租賃協議項下之相關租金付款及費用。

進行交易的理由 : 安徽國盛由本集團與FIIF共同成立，主要從事硅晶圓研發、設計及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國盛的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其生產基地仍在建設中，預計未來數年將主要集中於產品的初步測試與研究。鑒於安徽國盛目前缺乏生產能力及其預期業務增長，本公司可透過供應TMR薄膜(此乃安徽國盛開發TMR晶圓所需的關鍵組件)及分租設施而受益，因該等安排可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同時，本公司擬向安徽國盛採購TMR晶圓，將可確保關鍵組件的策略性及具成本效益的供應。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 供應TMR薄膜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供應TMR薄膜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歷史交易金額約為3.5萬元。

採購TMR晶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TMR晶圓採購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分租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安徽國盛收取租金、公用事業費及物業管理費應收款項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

年度上限 : 我們的董事估計最高交易金額

- (i) 關於本公司根據安徽國盛合作框架協議供應TMR薄膜，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安徽國盛所需配套基礎設施的預計完工情況、產品研發進度、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以及為應對安徽國盛不時進行研發活動而對TMR薄膜需求的10%緩衝空間；
- (ii) 關於本公司根據安徽國盛合作框架協議採購TMR晶圓，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安徽國盛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需配套基礎設施的預計完工情況及產品研發進度TMR晶圓當前市價為1,800歐元(約人民幣14,400元)，以及安徽國盛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產能分別為100單位及180單位；及

關連交易

- (iii) 關於向安徽國盛應收取租金、公用事業費用及物業管理費，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考慮到分租下與安徽國盛共享的總資源，以及物業管理費與公用事業費用的預期增長。

上市規則涵義 : 由於根據安徽國盛合作框架協議採購原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合計額，其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安徽國盛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無錫埃斯特磁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與無錫埃斯特磁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無錫埃斯特磁合作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代表除無錫埃斯特磁以外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及
(2) 無錫埃斯特磁。
- 期限** : 自[編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 主要事項** : 根據無錫埃斯特磁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代表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同意與無錫埃斯特磁合作生產及供應運動傳感器(包括貼片、組裝及成品測試，以及晶片的包裝、老化及測試)。

為生產及供應上述產品，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無錫埃斯特磁採購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印刷電路板組件、電子元件及其他輔助材料，如螺釘及螺栓)。

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將與無錫埃斯特磁另行訂立協議，按照無錫埃斯特磁合作框架協議所載方式，列明產品的具體數量、付款條款、產品規格及該等安排的其他細節。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 供應產品

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協議供應產品之定價將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考慮相關產品之生產成本加上按生產成本計算的加價率，而該加價率乃參考於過往財政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產品的平均利潤率而釐定。

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僅在該等運動傳感器之單價不低於其生產成本加上上述加價率的情況下，才會向無錫埃斯特磁供應運動傳感器。

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向無錫埃斯特磁供應的運動傳感器為度身訂製產品，並無可參考的市場價格。因此，採納了上述基於生產成本及加價率的定價政策。

採購原材料

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僅會於無錫埃斯特磁的原材料價格低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時向無錫埃斯特磁採購該等原材料。具體而言，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將透過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至少三個其他可資比較原材料的報價，確定相關原材料的現行市價。

進行交易的理由 : 無錫埃斯特磁主要從事機器人應用場景運動傳感器之研發及設計，並無自有生產基地。因此，本集團受益於無錫埃斯特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既可充分利用現有產能，亦可支持無錫埃斯特磁的研發與設計職能，同時確認我們提供生產服務所帶來的穩定收入。

歷史交易金額 : 供應產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向無錫埃斯特磁供應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關連交易

採購原材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向無錫埃斯特磁採購原材料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年度上限 : 董事估計，

- (i) 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無錫埃斯特磁合作框架協議供應產品之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5.2百萬元及人民幣97.8百萬元。董事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i)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錫埃斯特磁向其客戶的預期銷售額；(ii)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錫埃斯特磁預計業務規模將持續擴張；及(iii)假設無錫埃斯特磁將出售的所有產品將由其他集團成員公司獨家生產；及
- (ii) 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無錫埃斯特磁合作框架協議採購原材料之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董事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i)本集團逐步淘汰現行交易模式的業務計劃，在該模式下，無錫埃斯特磁採購相關原材料並向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出售，以供生產；及(ii)假設無錫埃斯特磁就原材料向其他集團成員公司的銷售額佔估計總銷售額的1.0%及0.5%，與上述業務計劃和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與無錫埃斯特磁過往交易得出的歷史百分比一致。

上市規則涵義 : 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每年超過5%。因此，無錫埃斯特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由於上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由本集團按持續或經常基準進行，且預期會延續一段時間，故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負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嚴格遵

關連交易

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惟條件是(a)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各相關財政年度的總額不得超出上述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所列的相關金額；及(b)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相關規定。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規定者更為嚴格，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按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本節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